長期債務

中華民國

借款項目	債權人	借款年度	償還時間		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	本年度舉借金額	
			起	止		預算數	決算數
長期債務部分					**350,000,000**	**5,850,000,000**	**1,192,000,000**
營建建設基金					350,000,000	5,850,000,000	1,192,000,000
都市更新推動工作	營建建設基金－新市鎮開發基金	110	112	117	350,000,000	950,000,000	
淡海、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	111	112	125		4,900,000,000	1,192,000,000
小計					**350,000,000**	**5,850,000,000**	**1,192,000,000**
合計					**350,000,000**	**5,850,000,000**	**1,192,000,000**

設基金

增減明細表

111年度

單位 ：新臺幣元

本年度償還金額		本年度調整數		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	備　　註
預　算　數	決　算　數	增　加	減　少		
				1,542,000,000	
				1,542,000,000	
				350,000,000	一、本年度舉借預算數9.5億元係依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台內會字第1110360252號函核准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預算轉入111年度繼續執行。 二、因基金資金尚足支應，為節省利息支出，故111年度無辦理長期債務舉借。 三、本項借款係向新市鎮開發基金舉借，屬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間之資金融通，爰無舉借公共債務之情形；其償還財源預計為長期投資案件之回收收入。
				1,192,000,000	一、本年度舉借決算數11億9,200萬元較預算數49億元減少37億800萬元，主要係收回補償費節餘款與部分銷售價款，有效挹注資金，為節省利息支出，爰減少債務舉借所致。 二、本項借款屬自償性公共債務，其償還財源為土地銷售價款，俟售出土地後償還債務。
				1,542,000,000	
				1,542,000,000	